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zhou Zhuangyuan Pasture Co., Ltd.*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3)

海外監管公告

發行A股招股說明書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的會議通告以及通函(「原通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的第一補充通告及第一補充通函(「第一補充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的第二補充通告及第二補充通函(「第二補充通函」)，連同原通函及第一補充通函，通稱為「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及H股及內資股的各持有人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A股發行。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本公司已就申請進行建議A股發行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提交招股說明書。根據中國有關的法律要求，招股說明書已經上載於中國證監會網站 www.csrc.gov.cn 進行預先披露。

招股說明書不會及不擬構成本公司在香港發售證券的要約。該招股說明書並無及不會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註冊。

本公司並不保證建議A股發行將會進行。H股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H股或其他證券時不應依賴於中國刊發或來自中國的資料，並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當建議A股發行落實時，本公司將在中國適時披露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其他詳情，而有關資料亦將根據上市規則同時向公眾披露。

承董事會命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馬紅富

中國蘭州，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馬紅富先生、王國福先生、陳玉海先生及閻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健聰先生及宋曉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志軍女士、信世華女士及黃楚恒先生。

* 僅供識別